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9-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

●本次拟为黄山薄荷分别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年期2,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下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于2018年5月25日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9年5月25日合同期到期、2018年7月27日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的2,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9年7月27日合同期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黄山薄荷申请分别由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3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3年期2,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该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5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8年末(万元)	2019年3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04.98	13250.78
总负债	7503.38	9770.80
净资产	3601.60	3479.98
借款总额	5400.00	6250.00
营业收入	11940.14	2891.85
净利润	306.81	-121.6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薄荷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黄山薄荷分别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年期2,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黄山薄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黄山薄荷系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7,1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 3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9日

至2019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5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19/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 3 号楼,邮政编码 310030。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 3 号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36380 债券简称:16新湖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0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0日支付2018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新湖01

3、债券代码:13638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0%,自2019年5月20日起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至7.1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5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5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6新湖01"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6新湖01"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52.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2、付息日:2019年5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湖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00

传 真:(010)59312908

项目联系人:魏瑨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楼

联系电话:(021)68913180

传 真:(021)50801139

项目联系人:郑丽明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安弘扬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6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回购,当日共回购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8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2%;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830,483.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周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 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9年5月16日(周四)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陈宝先生、财务总监王云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19年5月15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19年5月16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直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岩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电子邮箱:boardoffice@bohai-auto.com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朔州分行申请贷款,启用授信额度9亿元,提用贷款额度2亿元,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1年;提用国内信用证4亿元,利率为综合成本不超过基准利率,期限1年。剩余额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实际业务合同提用为准。

公司拟向邮政储蓄银行大同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9亿元,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年。

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32号
证券代码: 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回购A股方案,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回购部分A股完成后,该部分A股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3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97,913.3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2.5%,不超过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9,522.4976万股且不超过39,044.9952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9年5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比例,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 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 根据回购预案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3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方案所称"回购股份",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回购公司A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2.5%, 不超过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9,522.4976万股且不超过39,044.9952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3元/股;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97,913.3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授权,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9年5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本次回购A股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具体回购方案主要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回购A股方案,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回购部分A股完成后,该部分A股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员工持股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3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97,913.3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2.5%,不超过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9,522.4976万股且不超过39,044.9952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9年5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比例,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此外,公司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数量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5%即39,044.9952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9.8527	1.76%	39,044.9952	52,784.8479	6.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160.0543	98.24%	-39,044.9952	728,115.0591	93.24%
1、人民币普通股	628,339.3457	80.46%	-39,044.9952	589,294.3505	75.4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8%		138,820.7086	17.78%
三、股份总数	780,899.9070	100.00%		780,899.9070	100.00%

假设按回购数量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2.5%即19,522.497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9.8527	1.76%	19,522.4976	33,262.3503	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160.0543	98.24%	-19,522.4976	747,637.5567	95.74%
1、人民币普通股	628,339.3457	80.46%	-19,522.4976	608,816.8481	77.9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8%		138,820.7086	17.78%
三、股份总数	780,899.9070	100.00%		780,899.9070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345,66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0,119.48万元、流动资产为7,036,891.28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97,913.31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7.80%和4.2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按照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审议(2019年5月1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或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回购预案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2、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也不涉及通知债权人、提前清偿债权或提供担保等安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十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	2019/5/20	2019/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2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	2019/5/20	2019/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仙通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0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内容如下:

为落实远东控股集团和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远东控股集团于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7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减持均价为4.41元/股。

减持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9,11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减持前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0,88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2%。减持后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55,34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7%;减持后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57,11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5%。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9),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无锡金控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智慧能源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2018年12月27日至今增持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无锡金控已受让远东控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累计为5,7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金额为249,726,464元,已完成相应增持计划。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远东控股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是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重要举措;无锡金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资无锡区域内有发展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优化其股东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远东控股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易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会计师:王勇;董事会秘书:冷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 sns.sseinfo.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涛

电 话:027-87679282传 真:027-87673612

邮 箱:cjcm@600757.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 2015-69、2018-02、2018-18、2018-32、2019-0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本案于2019年3月19日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民终9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464,488元人民币,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本案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案敞口金额8453.76万元,公司于2017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后续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暂无其他进展,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